

新竹縣北埔國民小學處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

108年09月04日修訂通過

109年10月05日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之規定
- 二、新竹縣政府主管各級學校處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應依新竹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及新竹縣大量傷病患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基於黃金救命時間僅 4 至 6 分鐘，為加強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與急病之急救與照護。
- 二、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促進早日康復，增進校園共識及親職與師生感情。

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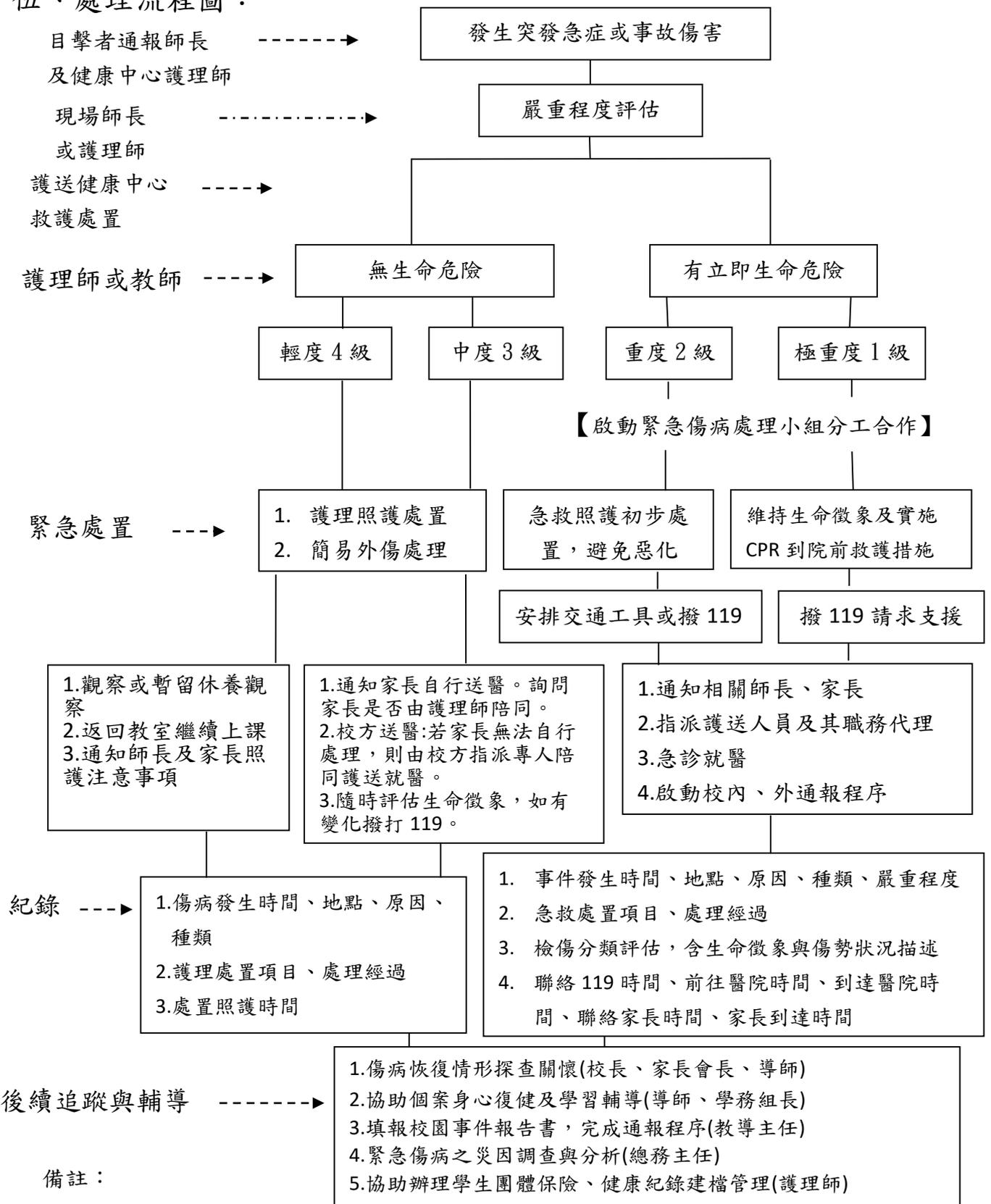
編組職別	職 掌	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召集人)	1. 負責緊急總指揮，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指定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之發言人。	校長
現場指揮官 (總幹事)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協助總指揮官分派工作。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5.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6.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教導主任
安全及護送組	1. 現場隔離及安全標示設置。 2.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及緊急基金代墊付。 6.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行政 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教師調（代）課、停課及補課等措施。 2.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3.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教務組長
人員疏散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4. 必要時校安即時通報。 	學務組長
醫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 4. 記錄學童傷病相關資料。 	護理師
支援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學習等相關事宜。 2. 負責聯絡家長及支援護送。 	各班導師 各班任課老師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學務組長

肆、緊急傷病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30-60 分鐘內處理	【次緊急】 4 小時內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照護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落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撕裂傷(3公分以下)、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疑似骨折、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急救醫院(依緊急傷病醫療聯絡網附件一)。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學組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通知家長。 3.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4. 由家長自行送醫。詢問家長是否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5. 校方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校方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

伍、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本處理流程。
2. 為顧及時效，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如下：
護理師 → 教導處組長 → 教導主任
3. 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意外。
4. 學校護理師或教師依前開流程，於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30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處理，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5. 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聯絡119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等。
6. 若需協助送醫，為顧及學生及送醫者之安全，建議以計程車送醫為宜。

陸、急救教育訓練

- 一、學校護理師：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學校護理師應接受救護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二、教職員工：每兩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每學年安排模擬演練校園緊急救護系統至少一次，並配合急救教育推廣中心進行急救教育，增強教職員工緊急事故傷害處理能力。
- 三、學生：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柒、本計畫經臨時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